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计局、枣庄矿业集团医疗卫生管理中心、委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 2017 年度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如下，并就项目执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的执行与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。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举办时间、编号、名称、学时、学分，不得随意增删项目内容。

二、各项目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需按申报时间认真执行项目，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执行，须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向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写出书面报告，否则取消下一年度项目备案、申报资格。

三、项目举办前 15 天，项目主办单位需将举办项目的通知、日程安排报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，并办理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》申领事宜。各单位要在项目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备案，备案时需报送备案的纸质材料，材料包括：举办项目的通知、日程安排、项目备案表、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

教材情况简介、学员签到表、举办项目的照片、总结、考试样题。
未按规定办理者不予备案及授予学分。如未及时备案，将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举办资格。

2017年3月29日